

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88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31500078A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提升本鎮生育率，促進人口均衡發展，減輕家庭負擔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特發放生育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，得申請本津貼：

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。

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本鎮八個月以上。

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設籍滿八個月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

第四條 每名新生兒補助本津貼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一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領款收據（附件二）。

二、新生兒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申請人斗南鎮農會帳戶封面影本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，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。

五、委託申請者備委託書（附件三）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前項申請書以本所收件之總收文日期為準，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領款人與 新生兒關係		申請人(受託人) 簽 章
新生兒				受託人 姓名		
申請人 (父/母)				受託人 身分證字 號		
電話				受託人 電話		
新生兒 戶籍 地址				受託人 戶籍地 址		
新生兒 通訊 地址	☐ 同戶籍地			受託人 通訊地 址	☐ 同戶籍地	
設籍 時間	☐ 父或 ☐ 母 姓名：_____ 於新生兒出生前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雲林縣斗南鎮連續八個月以上。					
應備文件	☐ 申請書及領款收據。 ☐ 新生兒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☐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(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) ☐ 申請人斗南鎮農會不扣轉帳匯費 30 元 ☐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另扣轉帳匯費 30 元。 ☐ 委託申請者(備委託書)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(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) ☐ 其他					
審核 結果	☐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本津貼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☐ 不符合規定： ☐ 新生兒未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☐ 申請人設籍本鎮未滿八個月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☐ 超過申請期限(逾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)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☐ 應備文件未齊全。 ☐ 其他：					
承辦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鎮長：_____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

斗南鎮公所核發生育津貼新台幣

萬元整

此 據

具領人(申請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本人申請斗南鎮生育津貼

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